



17項永續發展目標



消除貧窮

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消除飢餓

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健康與福祉

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教育品質

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性別平等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淨水及衛生

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可負擔能源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永續及現代的能源



就業與經濟成長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讓每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工業、創新基礎建設

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減少不平等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



永續城市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責任消費與生產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氣候行動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海洋生態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陸地生態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和平與正義制度

促進和平多元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全球夥伴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